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
「償二代一期規則」	指	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2月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廢止
「償二代二期規則」或 「償付能力規則II」	指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2月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償付能力季度報告起實施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按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 合併成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 已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就本文件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於「中國」、「中國內地」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釋 義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自公佈之日起施行。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
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指任何一方

[編纂]

「省」	指	中國各省級行政區，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有企業」	指	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別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以及國有資本控股公司，包括中央和地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部門所監管的企業本級及其逐級投資形成的企業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釋 義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陽光財險」	指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100%股權
「陽光信保」	指	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陽光渝融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87.33%股權
「陽光融和醫院」	指	山東陽光融和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間接持有約80%股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的稅款；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列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經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編纂]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 提供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韜睿惠悅」	指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為獨立諮詢精算顧問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以中英文呈列，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